

## 「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各類噪音管制區」修正草案總說明

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，提高國民生活品質，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七條第一項、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三條及第十一條規定，公告「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各類噪音管制區」（以下簡稱本公告），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公告修正。

為強化本公告之使用管制內容更加明確，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原公告日期、發文字號及簡稱（修正公告主旨）。
- 二、將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之交通運輸及道路系統與其他規定分列，並調整其排列順序，以臻明確（修正公告事項一）。
- 三、因本項次規定內容較為繁長，爰將其分列二項，以符法制體例。另考量交通運輸系統非僅有上下共構情形，亦常有與一般道路相鄰情況，為利明確，爰將修正後第二項後段增列「或相鄰」等文字（修正公告事項五）。